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人才办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拱人社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拱墅区新“运河英才”高层次人才
支持计划（培养类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全力推进动能转换活力区建设，围绕“1+3+N”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培育符合拱墅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需求的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根据《拱聚英才·拱赢未来”运河沿岸名区人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拱委人〔2021〕1号）、《拱墅区新“运河英才”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

施办法（试行）》（拱委人〔2021〕2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

拱墅区新“运河英才”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新运”计划）培养类人才以三年为培养期，每期75名左右，按3个层次选拔和培养一批中青年人才：第一层次（10人左右）：选拔和培养能跟踪国内外科技前沿，具有较强技术突破能力，能引领本学科产业创新发展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在本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的经营管理人才。第二层次（25人左右）：选拔和培养具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能支撑拱墅区学科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后备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杭州市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的经营管理人才。第三层次（40人左右）：选拔和培养优秀专业技术骨干，或在拱墅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的经营管理人才等。

二、人选选拔

（一）对象范围

申报人应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登记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区属事业单位全职工作1年以上，重点选拔符合我区产业导向且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員，大学生创业企业、留学回国人員创业企业中业绩突出的大学生、留学回国人員。

（二）选拔条件

1、基本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备严谨的治学态度和

刻苦钻研、开拓创新的精神。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

2、具体条件：选拔人员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符合以下各层次的具体条件。

第一层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在本学科领域内，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有很强的科研技术开拓创新能力，曾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市的重点科研项目；或获得省、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其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市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并具有良好的培养前景；或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在本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曾获省、市级以上企业管理或现代化创新成果荣誉称号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第二层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能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科研技术开拓创新能力，曾参加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或作为主要作者，在有影响的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出版过有影响的专著；或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在本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曾获市级以上企业管理或现代化创新成果荣誉称号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第三层次：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熟悉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解决比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是本单位专业技术骨干，或承担本单位的重点科技项目，并带来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富有发展潜力，经培养有望进入第一、第二层次培养人员行列；或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高的管理水平，有区级以上企业管理或现代化创新成果荣誉称号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对于推动我区重点产业升级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可予以适当的破格和倾斜。

（三）选拔程序

区“新运”计划培养类人才遴选工作每3年申报评审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申报初审。用人单位根据选拔条件和名额数量择优推荐人选，申报人根据自身类别填写《“新运”计划培养类人才推荐表（专业技术人才）》（附件1）或《“新运”计划培养类人才推荐表（经营管理类人才）》（附件2），企业类用人单位提交税收所在地街道（园区）受理初审，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初审。

2、资格审查。区人力社保局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评议候选名单。

3、集中评审。区人力社保局按照专业（行业）分布情况，组织市内外同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议产生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推荐入选名单。

4、结果公布。推荐入选名单提交区委人才办专题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委人才办、区人力

社保局联合发文，确定“新运”计划培养类人才入选名单。

三、支持措施

1、落实经费保障。培养期内，由区级财政分别给予第一、二、三层次培养人才每人8万元、5万元和3万元培养经费，已列入市级培养类的人才不重复享受。培养人选所在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费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培养经费只能用于资助培训、进修、研修、科研考察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购置必要的图书资料和出版学术著作以及资助培养人选主持的科研项目等提高培养人选学术、技术水平所必需的开支。

2、强化人才激励。优先推荐区“新运”计划培养类人才入选者中的优秀人员申报上级人才特支计划及培养计划。入选者可依据“新运”计划相关规定培养期内每年享受一次健康体检、知识更新培训和疗休养等配套服务。

3、深化氛围营造。大力宣传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培养人选和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提高优秀中青年本土人才的归属感和社会认同感。

4、做好新老衔接。原培养期内的“258”人才培养计划人选，培养周期、支持措施等仍按原标准执行，培养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区“新运”计划培养类人才证书。

四、考核管理

对3年培养期满人选，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从职业道德、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等多个维度，按照个人总结、单

位评价、专家评议、区人力社保局联系审定相结合的方式，对培养人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定其是否达到培养目标的重要依据。对达到和基本达到培养目标的培养人选，颁发区“新运”计划培养类人才证书。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培养措施，协调解决人员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培养人选所在单位的培养计划、配套培养经费的落实以及培养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培养人选所在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培养计划、培养目标体系及各项指标，抓好人员的培养、考核、评价、激励和保障等各项工作。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如遇国家、省、市政策性调整，按新政策执行。通知中相关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在职能范围内负责解释。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人才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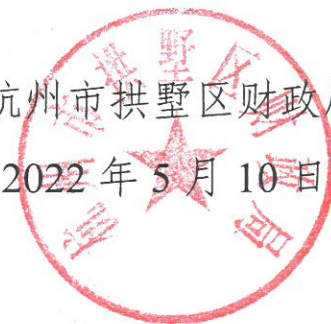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拱墅区新“运河英才”计划培养类人才推荐表

(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申报层次:

工作单位:

推荐部门(街道):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说明

一、此表填写者为申报拱墅区新“运河英才”计划培养类人才第一、二、三层次培养人选（专业技术人才）。

二、表内各栏目内的起讫时间为申报截止时间近五年内。

三、表内获奖情况栏只填写重要奖项，分科研成果奖项和著作奖项。注明获奖等级和排名，按填写次序附复印件。

四、科研情况：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及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及重要科研项目、省部级一般项目、副省级市重点项目、副省级市一般项目、厅局级重点项目、厅局级一般项目、副厅长局级重点项目、副厅长局级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副厅局级以上的基金、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资金等，按填写次序附复印件。

五、代表论文和著作，填写最有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已发表论文、著作(教材)译著等，最多各限 15 篇，并注明等级及排名，按填写次序附复印件。

六、专利情况：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及投产情况。

一、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年龄		照片
出生地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文化程度		学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在岗状态				
联系电话	单位		手机		Email			
是否入选原市“131”人才计划培养人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层次			
是否入选市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培养类人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层次			
本次培养类人才申报层次								
备注情况								

二、主要简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位	从事何工作	备注

三、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学术组织名称	所任职务	备注

四、获奖情况

(1) 科研成果奖

奖励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奖励级别	排名	获奖时间

(2) 著作奖

奖励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奖励级别	排名	获奖时间

五、科研情况

基金项目名称	基金、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基金项目种类	金额(万元)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鉴定结果	排名

六、代表论文（限 15 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期刊号	发表时间	论文类别	排名	发表地区

七、从事专业工作情况（限 200 字，含标点）

八、代表著作（各限 15 篇）

(1) 著作、材料、专著

著作题目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排名

(2) 译著

译著题目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排名

九、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批准及投产时间	申请地区	类别	排名

十、贡献、水平、效益（限 500 字，含标点）

Empty box for text input.

十一、参加国内外进修培训及学术交流情况（限 500 字，含标点）

十二、正（拟）从事的科研项目（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编号、项目级别、金额、起始年度、终止年度及排名等情况，限 2000 字，含标点。）

以上各项所填内容，请被推荐人选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部门或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拱墅区新“运河英才”计划培养类人才推荐表

(经营管理人才)

姓名:

申报层次:

工作单位:

推荐部门(街道):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说明

一、此表填写者为申报拱墅区新“运河英才”计划培养类人才第一、二、三层次培养人选（经营管理人才）。

二、表内各栏目内的起讫时间均为申报截止时间近五年内。

三、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详实、文字精炼。

四、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五、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凡申请表中所要求的各种证明材料（学位、职称证书，进修培训、政府特殊津贴、论文、获政府奖励情况等附件证明材料，必须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本企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企业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及所处水平				企业总资产		
上年度销售额				上年度上缴利税		
职工人数(人)				其中: 技术人员(人)		
教育和培训经历 (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学校			专业		

个人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国内外社会团体任职情况		
起止年月	社会团体名称	职务
近五年获政府表彰奖励情况		
序号	年度	获奖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主要事迹

(包括企业经营状况、科研创新、人才(文化)建设、发展前景等)限 1000 字。

本人核实情况
<p>以上各项所填内容，请被推荐人选确认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部门或街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